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五华县监察委员会

填报人：刘丽苑

联系电话：0753-4433296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五华县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依照宪法、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县委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内设机构构成情况

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 13 个室、13 个派驻（出）机构；1 个下属事业单位（五华县廉政教育中心），无内设机构；县委巡察办内设 2 个科，县委巡察组无内设机构。

3、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116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5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年末遗属人员 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五华县纪委监委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强化正风肃纪、维护群众利益中彰显担当作为，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持续净化政治生态。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保持由“风”变“腐”、“风”“腐”一体的高度警觉，全面开展“赌风”“酒风”问题专项整治。

2、巩固拓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成果。深入实施影响破

坏营商环境、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和违规兼职取酬等专项整治工作。

3、巩固拓展专项治理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推进“打伞破网”，坚决惩治基层涉黑涉恶和“保护伞”问题。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五华县纪委监委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忠诚担当，重点围绕“143”工作目标（即：坚持一个引领，用好三个抓手、巩固三个成果、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强化三大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四）整体收入和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委全年整体收入 3018.25 万元，整体支出 301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0.45 万元，项目支出 1147.8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华财绩函【2023】6号）《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标准，我委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

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二)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 27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委能够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部门预算编制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我委 2022 年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计算出我委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本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我委预算编制能够按照县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进行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及时性。本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委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部门申报的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委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规范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分值 42 分，自评得分 39 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4 分, 自评得分 22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本项指标分值 4 分，经计算自评得分 4 分。

②结转结余率

根据我委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计算出我委 2022 年末无结转结余数。本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我委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 6 分，经计算自评 6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我委政府采购年初未列有计划数，政府采购实际执行 127.5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指标分值 2 分，经计算自评 0 分。

⑤财务合规性

我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套取、冒领、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本项指标分值 4 分，经计算自评 4 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我委在规定时间内在县财政局网站和本委网站公开了 2022 年预算信息，2022 年决算待批复

后公开。本项指标分值 4 分，经计算自评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委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立项、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项目实施、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本项指标分值 2 分，经计算自评 2 分。

②项目监管

我委建立健全了有效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等形式，按规定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本项指标分值 5 分，经计算自评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资产配置合理合规、使用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国库。本项指标分值 2 分，经计算自评 2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委没有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 3 分，经计算自评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委行政编制 103 名、后勤服务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95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3 人。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人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是 90.52%，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本项指标分值 2 分，经计算自评 2 分。

（5）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委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预算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3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我委 2022 年预算使用情况良好，达到预计使用效益。该一级考核分 30 分，自评 30 分。

（1）经济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委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4.99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28.9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8.92 万元。本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委立足职责，坚定不移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在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监督、查处腐败案件、强化作风建设、深化专项整治等方面履职尽责，及时、高效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有力服务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委已完成 2022 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委根据部门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设置了个性指标主要指标能体现我委当年的履职效果，所有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我委履行部门职责，坚持把监督首责做实做细，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忠诚担当，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和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委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委狠抓内部管理，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认可。此外，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公众或服务

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经统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非常满意。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4.加减分项

我委2022年度无加减分项。

（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个别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表现为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单位内部绩效工作力量薄弱，多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2、改进意见：提高认识，整合资源，将业务骨干充实到绩效管理队伍中来，结合内部控制工作，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建设专业化队伍，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合理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操作水平和思想认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依据项目支出内容和实际业务情况编制绩效目标，让绩效目标更加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监督检查。通过绩效评价来促进项目实施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通过财政资金促进项目实施来保障绩效目标达成。